

#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沪交医武〔2020〕1号

---

##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校园电动自行车 安全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院本部各部（处）、室、下属部门；各院（系）、所：

根据《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》（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）、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17761-2018）等文件精神，以及黄浦区人民政府、消防救援局相关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强化校园电动车管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现决定自2020年12月1日起，对入校电动自行车实施管控。

具体管理办法如下：

### 一、安全管控措施

1. 电动自行车必须悬挂《上海电动自行车牌》和《校园通行

牌》入校。

2. 管控示意图红色区域仅限电动自行车有序充电，校园内其它任何区域严禁电动自行车充电，严禁将电动车蓄电池拆下单独充电。

3. 管控示意图黄色区域既可停放电动自行车，也可停放人力自行车。

4. 即日起不定期组织对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实验室、宿舍等场所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、充电专项检查。“进楼入户、飞线充电”或使用“三无”、假冒、劣质产品进行充电，按照违章电器处理。

5. 对于电动自行车充电危害师生员工人身、财产安全以及长期圈占安全通道等行为，如经批评教育仍无改正者，取消校园内车辆通行资格，注销、收回《校园通行牌》。逾期（即收到通知3个工作日）不处理者，移交公安部门处理。

6. 如有违规行为被消防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巡检拍照录入“隐患库”的，则通报违规行为人及其所在部门。发生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学校将配合公安、消防等部门调查取证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二、车辆登记备案

1. 电动自行车备案方法：

备案时间：2020年11月20日~2020年12月10日

工作日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4:00-16:00

备案地点：东四舍106室（110室备办）

备案材料：校园卡、身份证明、正规购置税发票、车辆合格证、上牌证明等

武保处对申办人所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核实，经核实无误，办理手续并登记备案。经核实如申办材料存在异议，则可不予受理。

2. 申办人在完善登记备案手续后，签订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承诺书》，发放《校园通行牌》。车主应随车悬挂在把手处，以便门岗和巡逻检查。《校园通行牌》有效期5年，期间不得转让他人。当校园内车辆超过可容纳最大车辆数，则暂停（缓）受理《校园通行牌》的办理。

3. 申办人须妥善保管《校园通行牌》，若《校园通行牌》损坏或丢失须及时至武保处进行挂失，并办理补办手续。

电动自行车安全关乎每位师生员工切身利益，在此请各位师生员工自觉遵守学校管理规定，在校园骑行电动自行车时不超速、不乱窜、不鸣笛，不购买、不使用未经任何产品认证非标电动车及其附件、电池。请理解和支持管控电动自行车的决定，努力维护校园良好秩序，积极配合学校安全工作，携手共造有序、和谐、文明的校园环境，做文明出行交医人。

附件：1.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校园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承诺书  
2. 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17761-2018）

### 3. 校园非机动车停放示意图

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2020年11月10日